

# 当代艺术收藏者 行为准则

[www.ethicsofcollecting.org](http://www.ethicsofcollecting.org)

目录  
前言  
定义

## 1. 与艺术家的互动

- 1.1. 公平及时地向艺术家支付酬金
- 1.2. 倡导公平及时地向艺术家支付酬金
- 1.3. 不向艺术家索取礼物
- 1.4. 根据艺术家的利益向其提供建议
- 1.5. 以礼貌的方式与艺术家沟通
- 1.6. 与艺术家保持公平平衡的关系

## 2. 建立、维护和展示藏品

- 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
- 2.2 确保藏品的完整性和寿命
- 2.3 使藏品可用于展览
- 2.4 避免操纵市场
- 2.5 考虑到自由港对道德和声誉的影响
- 2.6 签订采购合同
- 2.7 为艺术家强制执行转授权
- 2.8 转售艺术品时告知艺术家
- 2.9 公开展示藏品时力求达到高标准
- 2.10 公开展示时披露捐赠的艺术品
- 2.11 非同质化代币和区块链

## 3. 委托或支持艺术品的制作

- 3.1 以文件记录艺术品的制作或委托
- 3.2 履行制作或委托承诺
- 3.3 委托或制作支持的透明性
- 3.4 不影响制作或委托艺术作品中的艺术内容
- 3.5 为制作或委托的艺术品支付公平的市场价格

## 4. 对机构提供支持

- 4.1 支持机构而不对其施加影响
- 4.2 无条件地支持机构
- 4.3 拒绝“艺术洗涤”

- 4.4 资源的透明度
- 4.5 以文件记录和披露对机构的支持

## 5. 作为成员就职于治理机构

- 5.1 治理机构中基于择优的成员资格
- 5.2 倡导利益冲突流程
- 5.3 披露利益冲突
- 5.4 不利用成员资格为自身藏品获益
- 5.5 仅限非商业目的的成员资格
- 5.6 避免内幕交易
- 5.7 不与进行收藏的机构产生竞争
- 5.8 拒绝不当激励或奖励
- 5.9 警惕机构的合规性

## 6. 与交易商互动

- 6.1 要求交易商负责告知艺术家
- 6.2 要求交易商负责及时向艺术家付款
- 6.3 不要求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艺术品
- 6.4 购买艺术品
- 6.5 披露与交易商的关系和利益
- 6.6 不与交易商进行市场操纵
- 6.7 在艺术展委员会任职

## 7. 与其他专业人员的互动

- 7.1 开诚布公地与公众沟通
- 7.2 尊重媒体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 7.3 与艺术专业人员公平地签订服务合同
- 7.4 恰当标注做出贡献的专业人员

# 前言

## 为何要为当代艺术收藏者制定一部行为准则？

从艺术世界诞生的那一天起，收藏者就一直是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干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扮演着支持和鼓励艺术家及其生态系统的角色。收藏者已经并将继续以许多积极的方式塑造着艺术。

在过去的几十年间，艺术界内外经历了一场重大的变革，越来越多的关于艺术和艺术工作者角色的伦理问题被提出来讨论。尤其是，人们越来越意识到，艺术行业在历史上一直与一些基本的职业道德脱节，从而导致不透明和权力/依附往往成为了标准，但是在任何这样的大规模市场中，透明度、问责制、诚信和公平都是必要的。

作为当代艺术收藏者，我们或许没有遇到过一些根本性的质疑，这可能是因为在收藏者在该领域拥有强大的经济地位。现在我们迫切地需要质疑的一些做法，并使我们作为艺术界的积极推动者的角色得以发展壮大。我们认为，艺术是一项具有巨大的社会和政治影响潜力重大的公共利益。这意味着那些拥有艺术品的人对这些艺术品、艺术品的作者及其周围的职业环境负有一系列道德责任。我们提出《当代艺术收藏者行为准则》（简称

“准则”)，作为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也是坚定的一步。

### 这部准则是什么？

本准则是一套自愿的原则和标准，旨在激励和指导当代艺术收藏者的行为，促使我们向自己提出重要问题，以更好地面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并成为更公平和社会公正的艺术世界的积极推动者。每名收藏者完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遵守其文字和精神。换言之，本准则并不是试图说教或告诉任何人如何进行收藏。收藏的方式和收藏者一样众多，而多样性极为珍贵。没有人会强制执行本准则，它将依赖于同行间的问责制。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在目前，收藏者有必要就这些话题展开大胆的讨论，以开始提出正确的问题。

本准则旨在作为一份开放的活文档、一个集体努力的成果，将随着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改进机会而定期更新。为了使其成为一个促进艺术世界日益公平的工具，我们邀请每个人通过在网站上提交建议对本准则进行评论，以便在未来的版本中对其进行完善。

### 这部准则针对的是哪些人？

本准则针对的是当代艺术收藏者（定义见下文）。通过促进具体的行为变化，本准则倡导收藏者公平、透明地协助艺术创作过程，在收藏中与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对话的角色。根据本准则，收藏者尊重所有艺术界专业人士的自主权，并共同努力确保其中所有各方的福祉和工作权利。我们的目标是摆脱收藏是一种秘密活动、纯粹的购买力、提升社会地位的工具，或是一种反复无常、有时遭到滥用的私人激情；改变我们作为收藏者的刻板印象，并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改变自身形象提供指引。换言之，本准则描绘了收藏者在艺术世界中扮演一个负责任且透明的角色，从而公平地认识到我们在艺术历史上已经并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该如何挑战“资助”（patronage）这个词带来的负担呢？这个词源于拉丁语“pater”，即古罗马的父亲，他一手决定什么符合家庭的利益，是一名占支配地位、无比慈悲的异性恋男性。我们如何才能重新设想一个与父权制、家长作风、庇护和巡逻有着相同根源的词？我们如何才能让“集体”融入收藏，让其承认我们的特权地位，并重新调整这种地位的宗旨，为多种非主导叙事做出积极贡献？我们的支持怎么才能不再让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长期依赖和易受伤害？简而言之，本准则要求我们行动起来，共同反思和重新确定当代艺术收藏者在艺术界作为社会公正、负责任和透明性的推动者的角色。

### 这部准则是由谁起草的？

一部收藏者的行为准则只有来自收藏者自身，作为一种自律行为和一种问责姿态，才有意义。因此，一年多来，作为一项发人深省、基于共识的创造性努力，一批活跃在各地和国际层面的收藏家一直在讨论和起草本准则。我们来自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我们中大约一半的人认同自己为女性，一半认同自己为男性（起草团队成员：Pedro Barbosa、Haro Cumbusyan、Iordanis Kerenidis、Evrin Oralkan、Jessica Oralkan、Piergiorgio Pepe、Sandra Terdjman、Andre Zivanari）。我们将本准则作为草案分发给几位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包括其他收藏家、艺术家、媒体专业人士、策展人和交易商，而这一次，他们所处的地理范围更广，专业知识更多元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已被讨论并纳入本准则，以反映对这些问题的集体和多种看法。

最后，本准则是用职业道德的语言起草的，通常称为义务论——这是一门在公共利益部门（如卫生、交通、能源）比较成熟的学科，但在艺术界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义务论涉及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缺乏透明度和诚信、腐败、滥用支配地位、不当影响等的专业人士的行为权力关系。

### 行动的呼吁

作为对行动的呼吁，我们希望本准则将被广泛用作收藏者的工具，并成为引发艺术界和其他领域的专业人

士思考的文本。我们希望更多的人将严格遵守本准则，成为准则精髓的倡导者，并将这种承诺作为其收藏实践中的核心和可见元素。只有通过这种共同和具体化的承诺，本准则才能产生真正的影响。

## 定义

**收藏者：**除商业转售外，任何购买当代艺术品或与艺术相关的材料的个人、实体或集体。

**交易商：**画廊、拍卖行、交易会和其他当代艺术交易商。

**治理机构：**任何具有咨询或决策权的治理机构，如机构董事会或委员会；奖项、奖励或收购委员会；治理委员会“之友”；咨询委员会。

**机构：**与当代艺术有关的非营利实体或组织，无论属公共还是私人性质，无论其规模大小。

**支持：**财务捐赠（例如，赠款或捐款）、艺术品捐赠、艺术品出借、制作展览或艺术品的财务支持，或任何其他价值转移。此定义不含加入机构“之友”或类似协会所支付的适度费用，前提是此等机构不涉及咨询或决策权。

## 1. 与艺术家的互动

收藏者与艺术家互动时保持正直和透明，尊重艺术家的观点，尊重他们的独立性，认可他们的作品并为之支付报酬。收藏者从不利用其权力或影响力为了经济或个人利益从艺术家那里获得任何不当的利益。

### 1.1 公平及时地向艺术家支付酬金

收藏者始终为可能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或服务向艺术家支付酬金（例如，展示、文字、协助安装、表演），并根据行业现有的酬金标准报销任何相关费用。当直接从艺术家那里购买艺术品时，收藏者要确保艺术家获得公平的市场价格，并毫无延迟地收到交易的应得收益。

### 1.2 倡导公平及时地向艺术家支付酬金

收藏者系统性地倡导机构为艺术家提供充足的生产资源，对展出的艺术作品、机构可能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或服务（如展示、文字、协助安装、表演）支付酬金，并根据行业现有的酬金标准报销任何相关费用。此外，在向机构借出其收藏的艺术品时，如果该机构拒绝遵守本款规定的标准，收藏者应在咨询艺术家意见后考虑拒绝借出艺术品。

### 1.3 不向艺术家索取礼物

收藏者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艺术家提供礼物、捐赠、免费艺术品、低于公平市价的艺术品或任何其他利益。如果此等利益为艺术家主动提供，收藏者应认真考虑接受这些利益的含义和期望。当这些利益与其作为治理机构成员所扮演的任何角色相关联，或者看起来可能有关联时，收藏者不得要求或接受这些利益。

### 1.4 根据艺术家的利益向其提供建议

收藏者只在得到要求时才向艺术家提供建议，而建议应始终基于艺术家的利益，而非其自身或其藏品的利益。

### 1.5 以礼貌的方式与艺术家沟通

收藏者与艺术家的沟通方式应始终是礼貌和透明的，以此为所有人营造安全的环境，系统地避免任何居高临下、言过其实、压榨性、误导性或支配性的语言或风格。

### 1.6 与艺术家保持公平平衡的关系

收藏者和艺术家之间的私人、浪漫或性关系应始终基于双方给予不受约束的知情同意。收藏者始终不得利用其权力和影响力来迫使此等互动对其有利。性骚扰是严格禁止的。

## 2. 建立、维护和展示藏品

收藏者负责任地获得艺术品并建立其收藏，在储存、保存和展示艺术品时谨慎行事。收藏者努力使其收藏的艺术品在满足适当条件的情况下可及。

### 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

收藏者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平透明的艺术品交易的规范。他们必须避免内幕交易、贿赂、避税、欺诈、反竞争行为，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他们不得将任何与艺术有关的交易作为洗钱的方式。

### 2.2 确保藏品的完整性和寿命

收藏者应力争按照相关证书或合同中的详细规定，按照艺术家的期望，在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下展示、装帧、储存、编目、保存和视情修复其收藏中的艺术品，以确保其完整性和寿命。他们应始终准确地指认、标明出处和引用艺术品和艺术家。

### 2.3 使藏品可用于展览

收藏者力争让艺术家、机构和专业人士可及他们收藏的艺术品，以便在满足运输、保存和展示条件以及展览环境的情况下，将艺术品借出并在展览中展出。当被要求借出艺术品时，他们要力争系统地咨询或告知艺术家。

### 2.4 避免操纵市场

收藏者购买或出售艺术品的目的不是操纵市场。他们应考虑为投机目的购买或出售艺术品对自己和艺术家的影响。

### 2.5 考虑到自由港对道德和声誉的影响

收藏者应考虑在自由港和其他长期储存设施中储存艺术品所产生的道德和声誉的影响。他们尊重这些艺术品的完整性，并确保其符合“使藏品可用于展览”一节的规定。与此类设施相关的额外费用（如报告和手续）不由申请出借的艺术家、机构和专业人士承担，而应由收藏者承担。

### 2.6 签订采购合同

在购买艺术品时，收藏者应考虑与艺术家和/或其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明确说明使用、展示、复制、保护、转售和任何其他权利管理的条款和限制性条件。此类合同旨在保护艺术品和艺术家的利益。

### 2.7 为艺术家强制执行转授权

收藏者主张艺术家、他们的遗产继承人或其他非营利组织从艺术品转售产生的任何收益中获得公平份额，无论转售是通过拍卖、通过艺术专业人士、私人、实物、数字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的。

### 2.8 转售艺术品时告知艺术家

在转售艺术品时，收藏者力争提前通知艺术家。

### 2.9 公开展示藏品时力求达到高标准

当收藏者公开开展业务时，例如通过展示其藏品、向公众展示、以实物形式或数字形式使公众可及藏

品，或通过开放展览空间，他们应力争采用与公共利益机构相同的标准，例如在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并意识到他们对公众的责任。

#### 2.10 公开展示时披露捐赠的艺术品

收藏者力争在公开展示艺术品时披露艺术品是否由艺术家捐赠给他们，除非艺术家要求他们不进行此等披露。

#### 2.11 非同质化代币（NFT）和区块链

收藏者在线上或数字环境下运营时，包括与非同质化代币（NFT）和区块链相关的情况下，适用本准则的规定。收藏者利用这些技术提供的增加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潜力，而非利用这些技术操纵市场。收藏者应尤其力争使用符合适用法规、道德责任和环境意识的平台，即：提高用户透明度并验证其身份、允许可靠的审计跟踪、不参与逃税或洗钱活动，不主动削弱其他艺术专业人士（如艺术工作者、策展人、交易商和画廊、作家）的作用、限制他们对环境的影响（如碳中和）并确保数字作品的创作者获得相关收益的公平份额的平台。

### 3. 委托或支持艺术品的制作

收藏者以负责任和公平的方式委托或支持艺术作品的制作，绝不滥用权力地位干涉艺术内容或获取任何不当利益。

#### 3.1 以文件记录艺术品的制作或委托

在支持制作或委托艺术品时，收藏者应确保根据与艺术家及其交易商或其他代表（如适用）的书面合同提供约定的支持。此等合同反映了一种公平和平衡的谈判，绝不得滥用或不公平地对收藏者有利，而是出于艺术家和艺术品的利益而达成的协议。此等合同描述了所有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包括总体过程和时

#### 3.2 履行制作或委托承诺

在支持制作或委托艺术品时，收藏者应确保最终始终提供约定的支持，除非此类艺术品不符合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限制性条件。

#### 3.3 委托或制作支持的透明性

当支持制作或委托艺术品时，收藏者应保持透明性，并在公共场所展示或提及艺术品时披露该等支持。

#### 3.4 不影响制作或委托艺术作品中的艺术内容

在支持艺术品的制作和委托艺术品时，收藏者除了最初与艺术家就委托条款达成一致外，不得影响艺术品的艺术内容，除非是为了响应艺术家的主动请求。

#### 3.5 为制作或委托的艺术品支付公平的市场价格

如果获得他们制作或委托的艺术品，收藏者应支付公平的市场价格，考虑到已经提供的资金，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考虑到确认收藏者对这一过程的承诺额外的不具有盘剥性的折扣。



## 4. 对机构提供支持

收藏者可向机构提供支持。根据机构本身的定义，收藏者提供此类支持是为了机构的利益，尊重其自主性、收购和策展选择，而不期望自己或其藏品有任何直接对应方。

### 4.1 支持机构而不对其施加影响

收藏者应确保提供的支持不会且亦不被视为影响受支持机构的策展、收购、规划、组织或财务自主权的任何方面。

### 4.2 无条件地支持机构

收藏者不以机构展示其收藏的艺术品或其藏品艺术家的艺术品作为交换条件向机构提供支持。只有在该机构提出要求时，他们才能提供支持来展示此类艺术品，该要求是主动提出的，并且真正基于该机构预先存在的独立策展选择。收藏者不应根据艺术品在机构、展览、目录、网站或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展示重点和持续时间借出或捐赠艺术品。

### 4.3 拒绝“艺术洗涤”

收藏者不得通过向机构提供支持以改善其个人、家庭或企业形象（即用于“艺术洗涤”目的）。

### 4.4 资源的透明度

收藏者力争对其财务来源及其资助的其他活动（如政治竞选）保持透明，以赋权受支持的机构就接受或拒绝该等支持做出知情决定。

### 4.5 以文件记录和披露对机构的支持

收藏者要求被支持机构提前在一份详细的书面文件中正式确定该等支持，该文件旨在保护该机构的自主权并符合其利益。收藏者披露该等支持并要求支持机构进行同等披露（例如，在目录、与受支持活动相关的通讯材料、适用的年度报告等中），除非此类披露会对该机构或收藏者构成人身危险（例如，在世界某些地区的绑架）。此类披露仅旨在提高透明度，仅涵盖对支持的事实描述，言辞适度，不得构成自我宣传或自我广告。

## 5. 作为成员就职于治理机构

收藏者可凭借其专业知识、经验、知识、能力、为机构辩护的能力以及其他实质性艺术相关技能被任命为机构治理机构的成员。他们接受任命并为机构的利益开展相关活动，而非期望自己或自己的藏品有任何直接对应方。

### 5.1 治理机构中基于择优的成员资格

收藏者应确保其任命主要基于实质性的艺术相关技能，而并非与对该机构过去、现在或潜在的支持直接相关。

## 5.2 倡导利益冲突流程

收藏者应验证该治理机构是否具有识别、披露和解决利益冲突的正式流程，以及该治理机构的成员是否签署了该流程。如果该治理机构没有制定此类流程，收藏者应要求立即制定。

## 5.3 披露利益冲突

收藏者应避免或及时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任命或其为治理机构或机构的利益行事的义务的实际、潜在或感知的利益冲突。当治理机构对收藏者收藏中的艺术品或艺术家做出决定时，收藏者应立即披露这一事实，并遵循任何适用程序，包括在此类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弃权投票。收藏者应立即披露他们在其他现有的、新的或即将加入的机构中担任的任何类似角色或成员身份。

## 5.4 不利用成员资格为自身藏品获益

在其治理机构成员任职期间，收藏者不得要求在该机构展示其收藏的任何艺术品。只有在机构提出借出此类艺术品的请求时，他们才能接受该等请求，该请求为主动提出，并且真正基于机构预先存在的独立策展选择。

## 5.5 仅限非商业目的的成员资格

收藏者不得以要求从该机构购买或向该机构出售任何艺术品作为交换条件获得任命，或在其治理机构成员资格期间亦同。只有在机构提出出售此类艺术品的请求时，他们才可以接受该请求，该请求为主动提出，并且真正基于机构预先存在的独立策展选择。

## 5.6 避免内幕交易

收藏者不得使用作为治理机构成员获得的、被视为机密的内幕信息来为自己或其藏品谋利。

## 5.7 不与进行收藏的机构产生竞争

收藏者不应故意直接或间接地与机构竞争购买机构感兴趣或可能感兴趣的艺术品。

## 5.8 拒绝不当激励或奖励

收藏者不得接受或要求任何人给予构成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其作为治理机构成员履行职责的激励或奖励的过度款待或礼物、捐赠、免费艺术品、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艺术品或任何其他利益。

## 5.9 警惕机构的合规性

收藏者应对该机构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和法规保持警惕，并对其在该机构内目睹或意识到的任何不当做法或行为提出质疑（例如，对员工的虐待行为、拒绝向艺术家付款和逃税等）。

# 6. 与交易商互动

收藏者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与交易商互动，避免任何秘密、共谋、毁谤或盘剥行为。

## 6.1 要求交易商负责告知艺术家

收藏者应要求交易完全透明，并要求交易商负责使用收据或其他正式会计文件，立即让艺术家参与并告知其定价、所采用的折扣、买家身份以及有关其艺术品的任何购买交易的其他细节。

## 6.2 要求交易商负责及时向艺术家付款

收藏者应要求并追究经销商的责任，以确保艺术家及时收到有关其艺术品的任何购买交易的公平应得收



益。

### 6.3 不要求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艺术品

收藏者不应故意利用自己的权力或声誉向交易商索要免费艺术品或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艺术品。当交易商提出低于公平市价的降价建议时，收藏者应要求该交易商对任何此类降价均不出自艺术家的收益份额承担责任。

### 6.4 购买艺术品

当艺术家由交易商代理时，收藏者不应主动要求直接从艺术家那里购买艺术品。当艺术品尚未委托给任何交易商时，收藏者应遵循艺术家提出的在哪里购买艺术品的指示。当不确定某件艺术品是否委托给交易商，或者某件艺术品是否在展览（例如博物馆）中展出时，收藏者应努力询问艺术家更愿意从谁那里购买艺术品。如果艺术品由交易商展示，收藏者应努力从交易商处购买该艺术品。

### 6.5 披露与交易商的关系和利益

如果收藏者对交易商的艺术计划有影响，则应确保在该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透明地披露这一点。如果交易商将艺术品借给收藏家向任意观众展示，无论是在机构、居住地还是在任何其他环境中，该等出借安排均应向观众披露。如果收藏者同时为交易商，或者他们在交易商中有个人或财务利益，则应了解可能出现的任何实际、潜在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因此，他们应及时披露并酌情解决此类冲突。

### 6.6 不与交易商进行市场操纵

收藏者不得与交易商一起参与任何旨在操纵艺术市场或相关交易的行为，包括秘密、共谋或滥用行为，或任何其他旨在人为抬高艺术品价格或对艺术家和机构施加压力的行为。

### 6.7 在艺术展委员会任职

当被任命为艺术展评选委员会的成员时，收藏者应遵守本准则中“作为成员就职于治理机构”一章中的标准。

## 7. 与其他专业人员的互动

收藏者应与策展人、艺术史学家、评论家、其他艺术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士以及公众（统称为其他专业人员）进行透明、负责任和公平的互动，绝不滥用其权力地位操纵这些专业人员或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收藏者应传达收藏的正面形象，并倡导对艺术行业的公平监管。

### 7.1 开诚布公地与公众沟通

在与媒体、社交媒体或任何面向公众的内容互动时，收藏者应以尊重、真实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交流，为所有人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且从不居高临下、言过其实、具有掠夺性、误导或支配。在此等互动的背景下，收藏者应力争认识到其谈话的立场，并且当发言时，他们对自己描绘的收藏者社区形象负有个人责任。

### 7.2 尊重媒体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在与媒体专业人员（包括记者和网络大V）互动时，收藏者应提供准确、公平、平衡且最新的信息。收藏者不得向媒体专业人员提供构成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媒体专业人士独立性的激励或奖励的过度款待或礼物、捐赠或任何其他价值或利益转移。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工作环境中（例如，在新闻发布会上）提

供有限的适度招待，但前提是旨在使媒体专业人员能够根据其专业标准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责。

### 7.3 与艺术专业人员公平地签订服务合同

在聘请艺术专业人员、策展人、艺术史学家、评论家或其他艺术工作者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时，收藏者应根据行业现有的标准公平支付酬金，并报销任何相关费用。收藏者应透明地披露这此等服务关系，包括其性质、内容和范围。收藏者不得向此类专业人士提供构成或可能被视为影响此类专业人士独立性的激励或奖励的过度款待或礼物、捐赠或任何其他价值或利益转移。

### 7.4 恰当标注做出贡献的专业人员

收藏者应始终在诸如出版物和目录中提及并标注参与项目的所有专业人员（例如艺术家、摄影师、策展人、安装人员、资助者和网页设计师等）。

版本：最终版 日期：2022年2月1日

起草团队：Pedro Barbosa, Haro Cumbusyan, Iordanis Kerenidis, Evrim Oralkan, Jessica Oralkan, Piergiorgio Pepe, Sandra Terdjman, Andre Zivanari

发表于收藏伦理网站[www.ethicsofcollecting.org](http://www.ethicsofcollecting.org)上，读者可在该网站提交关于《当代艺术收藏者行为准则》下一次修订的建议。